**投标邀请**

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中国白酒生态智能酿造产教融合示范园项目：酿造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501202400009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白酒生态智能酿造产教融合示范园项目：酿造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酿造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釆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釆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2号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30-3150166

**代理机构：四川鸿韵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8号龙涧书苑售楼部旁三楼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18880937227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23,66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收取 |
| 11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5%（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计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13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
| 17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8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19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酒甑系统、水冷冷却器、摊凉机、移动打糟机、粮斗、量水罐、尾酒罐、管网系统、控制系统等。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23,6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23,6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酿造设备采购 | 1.00 | 2,023,66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酿造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 **★**质保期 | | 1 | 酒甑系统（酱香车间） | 套 | 4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2 | 酒甑系统（清香车间） | 套 | 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3 | 水冷冷却器 | 套 | 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4 | 摊凉机 | 套 | 1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两年 | | 5 | 移动打糟机 | 台 | 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6 | 粮斗 | 个 | 4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7 | 量水罐 | 个 | 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8 | 尾酒罐（5吨） | 个 | 8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9 | 原酒暂存罐（6m³） | 套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0 | 原酒暂存罐（2.4m³） | 套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1 | 尾酒箱 | 个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2 | 弹糟架 | 个 | 2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3 | 摊晾风机 | 台 | 4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4 | 挤泥机 | 台 | 3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5 | 不锈钢叽咕车 | 台 | 5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6 | 接酒桶 | 个 | 1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7 | 管网系统 | 套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 18 | 控制系统 | 套 | 1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两年 |   **注：“★”为实质性要求，以上内容如未响应视为默认认可，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酒甑系统（酱香车间） | 1. 结构组成：含酒甑(双层设计，内部填充保温材料)、甑盖(双层设计，内部填充保温材料)、底锅、吊盖机、安全网、过气管、吊甑架等。 2、酒甑容积≥1.8m³。 3、酒甑及甑盖保温层厚度≥60mm，甑篦板厚≥3mm。 4、底锅蒸汽盘管规格：DN32，开孔向下。 5、过汽管规格：φ108mm（±2mm）x2mm。 6、甑盖开合采用吊盖机完成。   7、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 | 2 | 酒甑系统（清香车间） | 1. 结构组成：含一体酒甑、甑盖(双层设计，内部填充保温材料)、吊盖机、安全网、过气管等。 2、酒甑容积≥1.6m³。 3、酒甑及甑盖保温层厚度≥60mm，甑篦板厚≥3mm。 4、底锅蒸汽盘管规格：DN32，开孔向下。 5、过汽管规格：φ108mm（±2mm）x2mm。 6、甑盖开合采用吊盖机完成。   7、材质采用304不锈钢。 | | 3 | 水冷冷却器 | 1、结构组成：冷却器为立式水冷冷却器，主要由上壳体、中间壳体、列管（规格φ20mmx1mm）、下壳体、排气装置等部件构成。 2、设备使用压力≤0.15MPa 3、使用温度0-100℃ 4、流酒速度1-7kg/min 5、换热面积：24㎡ 6、设备钢体材质：304不锈钢 | | 4 | 摊凉机 | 1. 电源：三相AC380V±10%，50Hz。 2、工作温度：-10C°至+45C°。 3、相对湿度：≤95%。 4、环境：室内无腐蚀性气体、无可燃性气体、油雾。 5、用于清香型酿酒车间，包含摊凉机、加曲机及加曲平台。 6、摊凉机有效摊晾宽度≥1600mm，长≥9000mm；摊凉机主体骨架采用≥120mm\*60mm\*4mm不锈钢矩管；主链板电机及风机均可变频调速。 7、设有三处测温点，检测摊凉机前段、出料口及室温。 8、加曲机用于定量加曲；暂存斗容积≥1m³。采用关风器下料，加曲速度变频可调，并带有称重模块，保证加曲精度。 9、设备主要材质：骨架、链板为304不锈钢。   10、功率：≥4.4KW。 | | 5 | 移动打糟机 | 1、皮带输送式，人工上料，出口带高速打散装置，可移动。 2、底部带滚轮，可推动至所需要的工作位置。 3、设备主体材质：304不锈钢。  4、功率：≥5.2KW。 | | 6 | 粮斗 | 1、用于粮食缓存及转运。 2、总容积≥1.5m³，设分隔，侧开门卸料。 3、选用304不锈钢制作，主体板厚≥3mm,酱香、清香车间共用。 | | 7 | 量水罐 | 1、工作温度：-10C°至+40C° 2、相对湿度：≤95% 3、量水罐由：罐体、液位测量、排污组件、进汽组件、自动进水组件等部件构成。 4、量水罐容积≥2m³。 5、工作压力为常压。 6、设备材质：304不锈钢。 | | 8 | 尾酒罐（5吨） | 1. 结构组成：尾酒罐由罐体、进酒阀、出酒阀、排污阀、液位测量、人孔、透气阀等组成。 2、尾酒泵送至尾酒罐。 3、设备材质：304不锈钢，主体板厚≥2mm。   4、功率：≥1.1KW。 | | 9 | 原酒暂存罐（6m³） | 1. 放置于酱香车间收酒间用于原酒暂存。 2、为5连罐设计，总容积≥6m³。 3、罐体含进酒阀、出酒阀、排污阀、阻火呼吸阀，人孔、液位计等。 4、进酒采用在收酒间外侧设置漏斗，人工倒入原酒；出酒采用泵送至车间外收酒小车转运至酒库。 5、罐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板厚≥2mm，功率：≥1.1KW。 | | 10 | 原酒暂存罐（2.4m³） | 1. 放置于清香车间收酒间用于原酒暂存。 2、为2连罐设计，总容积≥2.4m³。 3、罐体含进酒阀、出酒阀、排污阀、阻火呼吸阀，人孔、液位计等。 4、进酒采用在收酒间外侧设置漏斗，人工倒入原酒；出酒采用泵送至车间外收酒小车转运至酒库。 5、罐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板厚≥2mm。   6、功率：≥1.1KW。 | | 11 | 尾酒箱 | 1. 设置于接酒池旁，用于收集暂存接酒桶倒入的尾酒。 2、设有2个出口，出口1设管道连接底锅，阀门控制尾酒回底锅；出口2连接尾酒泵，用于自行将尾酒泵送至车间尾酒罐暂存。 3、容积≥1.5m³ 4、尾酒箱设2个倒酒口，1个接酒池对应1个，倒酒口设防尘盖。   5、罐体采用304不锈钢制作，板厚≥2mm。 | | 12 | 弹糟架 | 1、酱酒车间入窖时置于窖池口，用于酒糟入窖时的打散， 2、网面、框架材质都为304不锈钢。 | | 13 | 摊晾风机 | 1、全机为模具成型，不锈钢外壳。 2、风机结构紧凑，外形尺寸小，安装方便、噪音小。  3、功率：≥3KW。  4、采用304不锈钢。 | | 14 | 挤泥机 | 1、设置于窖泥池旁，用于窖泥的搅拌。 2、材质：304不锈钢。  3、功率：≥5.5KW。 | | 15 | 不锈钢叽咕车 | 1、用于物料转运。 2、料斗容积≥0.5m³。 3、骨架材质为304不锈钢。 | | 16 | 接酒桶 | 1、容积≥50L。 2、外形尺寸：高≥540mm,桶口直径≥160mm,底部直径≥450mm。 3、设备主体材质：304不锈钢。 | | 17 | 管网系统 | 1、主要为尾酒收集、输送管网，蒸馏系统管网、清洗管网，包含管道、阀门、泵等。 | | 18 | 控制系统 | 1、主要包含摊凉系统、加曲控制，量水罐加热控制，挤泥机控制、尾酒收集系统。 |   **注：以上“★”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泸州市泸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和材料清单并经采购人认可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完毕，经调试运行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经采购人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泸州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设备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电话等服务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在设备质保期内，须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维护和对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3、设备故障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能满足原设备的使用功能，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设备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现象经中标人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满足，按违约处理。 5、设备质保期为2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中标人均应遵守本项目合同要求，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人、中标人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2条进行处理。采购人可将中标人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1条。 4、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本合同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配备专业人员团队全程为项目提供技术层面指导，确保所有设备顺利交货且安装效果优质。 2、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的配送团队，能够迅速交货且能保障运输途中易损设备及零配件的安全。 3、投标人需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保证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以及对后续新员工的培训。 五、方案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团队及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②配送方案及措施；③培训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进度保障措施。